

公共精神——财政精神之核

□刘锡田

严守公共精神，提供好公共物品，并将社会公共利益可持续最大化，是财政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在理财观上，财政要敢于充当公共利益的担当者，建立更具有远见的公共财政政策，真正体现出新时代财政的公共精神。一方面，在时间分界上打通现实与未来的资源统筹核算通道，走出单纯追求现实财力最大化的狭隘视野；另一方面，在空间布局上要打通政府与民间的合作沟通渠道，将理财权利向社会合理延伸，壮大公共服务的供给规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建立统筹现实与未来资源视野的现代理财观

以牺牲长远利益获取短期高速增长，为细微眼前利益而增加未来更大的治理成本支出，损害可持续性发展，都不应该成为代表公共利益的财政追求的目标。财政要有所为、有所不为。面对发展道路上的“前车之鉴”和新的挑战，财政人更需构建自身的公共精神，建立起对未来的远见和智慧，在财政政策运作上有“穿越”到未来的谋略。因此，我们不仅要把现有资源、资金运营好，更要超越各方面利益的羁绊，搞好现实与未来的统筹核算和政策对接，体现财政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远见卓识和智慧，着力促进财政收入在代际间的均衡和可持续增长，提升财政支出在增加居民福利方面的支撑作用，助推企业家创新精神的凝聚，这样才可能构建起财政精神核心的价值体系。

构建连接政府与民间沟通渠道的公共理财观

新时期的公共财政，既要厘清政府

与市场的职能界限，以更高的效率提供好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更要搭建起政府与中间组织、市场组织的合作沟通渠道，通过合理的利益输送，保障中间组织和市场组织的长足发展。

一是为民谋公平。公共财政的非营利性要求财政应退出竞争领域，回归到公共物品提供、制度供给和市场培育上来，为市场经济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依靠强制力征收的税收又以随机性人为分配的不平等手段返回到市场组织，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损害了企业家创新精神的凝聚。因此，财政对一般市场主体的扶持，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奖补资金以外，财政资金的使用应摒弃过去分散投入、无偿补助的方式，探索以政策性风险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基础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二是与民共发展。一方面，要推动财政与民间组织合作互强。民间组织以社会公益事业为使命，他们和财政提供公共物品的政策目标具有高度一致性，因此，公共财政应当建立健全鼓励民间组织健康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比如，公共财政可以通过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如此一来，不仅能够激活民间力量，还能使政府资金实现“放大”或“倍增”效应。同时，政府应对民间组织举办的公益项目制定更加有力的激励政策，如税收优惠、贷款贴息或者低息小额贷款等，为民间组织发展营造更有利的环境。另一方面，要谋求财政与市场组织共荣互补。“拉弗曲线”早已揭示了“取民有度”的道理：市场经济活动是财政“衣食之源”。在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的形

势下，更应充分认识政府与市场的依存关系，通过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实体经济，以扩大税基，增加税源，从而增强政府财力。尤其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市场主体的培育，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

三是与民谋合作。公共财政可以与民间组织走的更近一些，与中间组织、市场组织共同承担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比如，准公共产品依托中间组织及市场组织来提供有时会更有效率。在与民谋合作上，潍坊市财政局开展了许多有益探索，效果比较突出的是在对困难家庭及孤残学生学前和高中阶段实施免费教育政策中建立了与志愿者组织长效合作机制。将志愿者组织提供的特别困难家庭学生经确认后直接纳入政策范围，并邀请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对财政所有资助、免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避免重复救助，增强了政策实施效果。在与市场组织的合作方面，潍坊市财政局也有积极实践，比如，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卫生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64家服务站，实现了由“养人养机构”直接提供服务向政府购买服务的转变，既有效吸纳了社会资源，又提高了行政效率，改善了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实现了财政、市场和百姓三方共赢。其实，随着公共财政框架的建立，财政与民间的互动越来越密切，财政有需求，民间有诉求，在与民间的合作方面，财政还有很大的舞台可以实现更大的作为。

（作者单位：山东省潍坊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